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X9908004

UDC\_\_\_\_\_

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研究

## 学 位 论 文

# 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研究

——从无限性走向有限性

郭 笔 成

指导教师姓名: 齐 树 洁 教 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业名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时间: 2002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2 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郭 笔 成

指导教师: 齐 树 洁 教 授

2002 年 5 月

## 内 容 摘 要

民事再审制度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改革方向一直是我国学术界和司法界研究和争论的热点。本文认为，我国民事再审程序应改变现在这种无限性的状况，充分尊重当事人的主体自主性，以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为价值目标，重新建构我国民事再审程序，使我国民事再审程序走向有限性。本文除前言和结语外，共分五章，分别从五个方面展开对我国现行民事再审制度的现在与未来的讨论。

第一章从民事再审程序的概念入手，阐释对民事再审程序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概念的区别与理解，并表明本文的观点；介绍我国现行民事再审制度主要内容及其存在的弊端、民事再审制度研究的主要几种学说和观点，以及本文所持的观点。

第二章通过对民事再审程序制度的目的及价值的分析，指出我国民事再审程序制度的功能应是以解决纠纷为目的，以实现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价值目标。

第三章是依据社会学的理论简要介绍我国学术界与司法界的学理与实践之争，建议我国当前应通过立法解释对现行民事再审程序的含糊不清的规定，明确作出解释，以结束这种“合法化危机”（哈贝马斯语）；本章还通过分析民事再审制度与程序效益和程序公正之间的关系，以及程序效益与程序公正的内涵及其对民事再审制度建构的要求，对我国现行民事再审制度进行反思。

第四章论证我国现行民事再审制度重构过程中应当考虑的因素，即传统法律文化、不告不理原则以及处分权原则等方面的内容对该制度建构的影响和制约，从另一侧面提出民事再审制度建构和完善的途径。

第五章从法理的角度对我国民事再审程序有限性进行考察，指出民事再审程序迈向有限性是司法权威与人权矛盾的选择结果；从六个方面分析民事再审程序有限性的

具体要求和内容；同时，又指出对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时的例外情形。

关键词：民事诉讼 再审程序 法律制度 司法改革 有限性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民事再审程序制度概述 .....	2
一、民事再审程序的概念辨析 .....	2
二、现行民事再审程序主要规定及弊端 .....	4
三、关于民事再审程序启动主体合理性的五种学说 .....	6
第二章 民事再审制度的目的与价值 .....	9
一、制度功能略考 .....	9
二、民事再审制度的目的 .....	12
三、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一般性分析 .....	16
四、民事再审程序制度的价值 .....	19
第三章 现行民事再审制度的反思 .....	22
一、民事再审程序制度存废的话语权之争 .....	22
二、民事再审制度与程序效益 .....	24
三、民事再审制度与程序公正 .....	29
第四章 民事再审制度的重构 .....	35
一、民事再审程序制度建构与法律文化 .....	35
二、民事再审诉讼程序建构与不告不理原则 .....	39
三、民事再审诉讼程序建构与处分权原则 .....	42
第五章 民事再审程序的有限性 .....	47
一、民事再审程序有限性的法理考察 .....	47

二、民事再审程序有限性的内容.....	49
三、民事再审程序有限性的例外.....	51
结 语.....	54
主要参考书目.....	55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前 言

任何法律程序制度的设计都应当符合社会正义的要求。民事再审制度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中一个重要的法律制度，它是民事诉讼制度中专门用于纠正法院错误判决、裁定的特殊程序制度，其目的与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一致，都是为了解决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和争议，体现出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统一。

但是，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制定于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时期，在很大程度上是移植于前苏联的民事诉讼法典，并受到列宁国家干预理论思想的影响，片面强调实体正义，忽视程序方面应有的价值追求，表现在司法实践中是法院生效裁判终审不终，严重损害我国司法判决的权威性。

近年来，我国学者针对民事再审制度的弊端发表了数量相当多的理论文章，其中有一部分是围绕民事检察监督的存废之争而展开的，还有一部分就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之间的关系对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建构进行论证。本文在吸取学者们在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文化学、法理学等方面的一系列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和论证，从不同侧面阐述对我国民事再审制度重新建构的观点，从法律制度结构上改变现行民事再审程序的无限性为有限性，以实现诉讼正义的价值。当然，从无限性走向有限性的改变，实际效果如何，还有待于司法实践的检验。

## 第一章 民事再审程序制度概述

民事再审制度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我国正迈向法治社会的进程中，它已成为我国司法改革的一个热点问题。为此，学者们和司法界人士纷纷撰文，阐述自己对民事再审制度改革的想法，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前瞻性的观点，为司法制度改革献计献策。

### 一、民事再审程序的概念辨析

关于民事再审程序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这两个概念的含义，学者们历来争论不休，众说纷纭。

有些学者认为，民事再审程序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概念相同，仅是称谓不同而已。比如，张卫平教授认为：“审判监督程序，是指对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提起再审的程序以及对人民法院依法对这些案件进行再审的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sup>1</sup>又如，毕玉谦博士认为：“民商诉讼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是指经有审判监督权的法定机关和人员提起，或者当事人申请，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确有错误，由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再审的程序。”

<sup>2</sup>在张教授和毕博士两位先生看来，民事再审程序实际上就是审判监督程序，属同一概念，仅是称谓不同而已，均包括有审判监督权的法定机关和人员提起或发动再审的程序以及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再审的程序两个部分。另有一种观点虽然赞同民事再审程序就是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但认为，民事再审程序在范围上窄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

<sup>1</sup> 张卫平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47 页。

<sup>2</sup> 毕玉谦主编：《现代民商程序法原理及实务》，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6 页。

它仅指“人民法院对已经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因其确有错误，依法再次进行审理的程序，”<sup>3</sup>不包括有审判权的法定机关和人员提起或发动再审的程序。

另有学者持不同观点，认为再审程序不同于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是人民法院对已审结的案件，发现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有错误，而再次进行审理所适用的法定审判程序。”而审判监督程序则不同，它是指“依法定程序，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进行察看和督促，以保证案件审判质量而适用的一种审判程序。”<sup>4</sup>在这种观点看来，两者存在区别是：（1）再审程序是审判监督程序的继续和应产生的结果，而审判监督程序是再审程序的前提和基础，是为了引起再审程序而设立的；（2）再审程序因提起的主体不同，参加再审程序的主体不一样，而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则只能是依民事诉讼法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民事诉讼主体。<sup>5</sup>换言之，再审程序是仅指人民法院审理已发生效力的裁判而适用的程序，而审判监督程序则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机关或法定人员依法启动再审程序的程序，它是再审程序的前置性程序。

还有学者认为，审判监督程序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审判监督程序是指由法院、检察院和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裁判认为确有错误，而提起再审或申请再审的程序。而狭义上的审判监督程序是指司法机关为了保证法院裁判的公正，使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得以纠正，从而防止适用法律和诉讼程序上的偏差，而特设的一种补救和监督程序。这种观点认为，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采广义上的概念，并无再审程序的概念。<sup>6</sup>

---

<sup>3</sup> 陈光中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诉讼法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版，第377页。

<sup>4</sup> 杨荣新主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67页。

<sup>5</sup> 同上，第368页。

<sup>6</sup> 王利明著：《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版，第520页。

我们认为，民事案件主要是涉及当事人的利益，争论的主体之间具有平等性的特征，依据私法自治的原理和法律对诉权、处分权的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由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对诉讼程序的起始、发展和终结以及对诉讼上某些具体权利的支配或处分，均应依当事人本人的意思而定。除非涉及国家、社会或公共利益，否则，国家不得随意干预并应保障当事人行使这种权利。特别是在我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 WTO 的大环境下，更是要求法院裁判具有确定性、终局性和可预测性，不得朝判夕改，让人不可捉摸。故此，应当秉持这样的理念，即民事裁判纠错程序的启动应以当事人申请为主，以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审判监督为辅。只要不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公共利益，当事人对私权的处分行为应得到应有的尊重。作为居中裁判的人民法院，因其具有被动性的特征，更不得主动干预当事人民事处分权而依职权对已生效的裁判提起再审，因为这样“会破坏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平衡态，淡化平等对抗和自由妥协的氛围，与民事诉讼自身的规律性相悖。”<sup>7</sup>基于此，为淡化审判监督色彩，我们主张将纠正错误的生效民事裁判的程序不宜称为“审判监督程序”，而应称之为“再审程序”，并界定为：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确有错误，依法再次进行审理而适用的程序。诚然，我们这里是从“应然”角度提出我们的理论观点，在法律没有修改之前，司法实践中还是要坚持法定概念，将这种纠错程序称为“审判监督程序”。

## 二、现行民事再审程序主要规定及弊端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正式颁行于 1991 年。在此之前，我国民事诉讼的程序法是

---

<sup>7</sup> 陈桂明著：《诉讼公正与程序保障》，转引自齐树洁主编：《民事程序法》，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9 页。

1982年颁布试行的民事诉讼法。试行民事诉讼法第十四章规定“审判监督程序”，条文仅有四条。按照该规定，民事诉讼发动再审的主体仅有一种，即人民法院。当事人不是发动再审的主体。虽然当事人有权就认为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诉，但这种申诉权不能启动再审程序。至于人民检察院，试行民事诉讼法虽在第一章“任务和基本原则”中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第12条）但在第十四章没有相应的操作程序规定。所以，检察机关仅能以法律监督者的身份监督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它不是民事再审程序的发动主体。

1991年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对试行民事诉讼法进行修订，正式颁行。正式颁行的民事诉讼法在民事再审程序内容方面做了较大的补充。主要有：一是增加规定检察机关和当事人有权启动再审程序。发动再审的主体由一种增加到三种。检察机关和当事人被纳入民事再审程序启动主体的范围，检察机关依据抗诉提起再审，当事人通过申请再审提起再审。二是明确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再审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三是规定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为2年。但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四是规定了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条件及提出抗诉的程序。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而且人民法院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应该说，现行民事诉讼法相对试行民事诉讼法而言，在再审程序规定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和完善。首先，增设了当事人依诉权申请再审这一国际通行的发动再审的程序，有助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完整。其次，增设检察机关以提出抗诉的方式启动民事再审程序，全面落实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性规定。再次，明确当事人申请再审和检察机关抗诉提起再审的法定事由，相对于试行民事诉讼

法的笼统规定，是个不小的进步。复次，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时间进行限制，有助于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再审申请的诉权，而且也有助于维护人民法院民事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但是，同时我们也应看到，我国现行民事再审制度还存在许多弊端。主要表现在：（1）法院、检察院依职权主动启动民事再审程序，侵犯了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不符合民事诉讼当事人处分权原则，有悖私法自治的一般原理。（2）检察机关受理当事人申请再审没有时间限制，为当事人规避法律创造了机会和途径。（3）当事人向司法机关申请再审的次数没有受到限制，不利于法院裁判的稳定和终局。（4）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对象没有受到限制。当事人既可以对地方人民法院民事再审裁判申请再审，也可以对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判申请再审，同样不利于人民法院裁判的稳定和终局。（5）启动民事再审程序的法定事由过于笼统，不够具体、明确、合理。<sup>8</sup>（6）违法法定程序没有成为再审事由，忽视了程序正义作为再审事由的独立存在。<sup>9</sup>（7）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的审限没有明确规定，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恢复，同时也有悖诉讼经济的原则。凡此种种，充分反映出我国民事再审程序“重实体、轻程序”的立法思想，是一种无限性特征的表现。

### 三、关于民事再审程序启动主体合理性的五种学说

在民事再审程序的设计中，民事再审程序的启动主体决定着民事再审诉讼法律关系的性质，同时也影响着民事再审程序的诉讼模式和结构。在民事再审程序制度的研究中，发动民事再审程序的主体一直是民事再审程序制度的主要研究对象之一，在研究中占有相当比重。民事再审程序发动主体的范围是学者们的主要争点之一，并因此

---

<sup>8</sup> 张卫平：《民事再审事由研究》，《法学研究》2000年第5期，第104—105页。

<sup>9</sup> 张卫平，前引文，第106页。

而形成不同类型的理论学说。大体上有以下五种观点：<sup>10</sup>

第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发动再审程序的主体中，法定机关特别是法院应处于主导地位，而检察院处于一种附属地位，当事人申请再审与申诉并无大的区别。其主要理由是：发动再审程序的主体只有法院和检察院两个。虽然从形式上看当事人是发动再审程序的主体之一，但实际上当事人并未真正成为发动再审程序的主体。这种观点我们姑且称之为法院主导说。

第二种观点认为，有权发动再审程序主体是三元性，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当事人，但他们在分工上应有主次之分，即发动再审应以当事人申请为主，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起再审为辅。这种观点是建立于私权自治原则，认为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由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只要这种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即使裁判有错误，当事人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也不应当主动干预。这种观点我们姑且称之为当事人主导说。

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废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动再审程序的权力，再审程序发动权完全交由当事人行使。这种观点我们姑且称之为当事人决定说。

第四种观点认为，应当废除人民法院的再审发动权，保留和完善人民检察院的再审发动权，当然，当事人的再审发动权不能剥夺，它与检察院共同分享和行使再审发动权。这种观点姑且称之为法院禁止说。

第五种观点认为，应当取消再审制度，完善审级制度。具体做法是：建立多元化的审级体制，即根据标的数额大小确定终审审制；对标的数额大的案件适用三审终审制，一般案件采用两审终审制，简单和诉讼标的额很小的案件适用一审终审制，实行

---

<sup>10</sup> 关于以下这五种观点的具体内容，参见章武生等著：《司法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建构》，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72-574 页。

名符其实的真正终审制，判决一旦生效，永远不得再审。这种观点我们姑且称之为再  
审取消说。

对上述观点，简要评析如下：

首先，我们认为，法院主导说与当事人主导说不利于建立现代法院制度。根据学  
者们运用现代化理论对法院制度(即狭义上的司法制度<sup>11</sup>)的研究表明，现代型法院是以  
解决纠纷为根本职责<sup>12</sup>，它是一切社会纠纷得以公正裁决的最后一道防线。与其他机关  
相比，现代型法院有着自己的特殊属性<sup>13</sup>，即被动性和中立性等。中立性要求法院在解  
决纠纷时必须公正无私、不偏不倚，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被  
动性要求法院被动行使司法权，“无原告即无法官”，“没有争议，就没有审判”，西方  
法谚是对法院被动性的最好诠释。因此，从这个角度讲，法院理所当然不得享有再审  
提起权。法院主导说显然与现代司法理念相悖，理所当然应当予以摒弃。当事人主导  
说虽然弱化了法院提起再审的功能，淡化了审判监督的角色，但因其仍然承认法院主  
动启动再审权，这同样也不利于法院在处理案件时保持中立性和被动性。

其次，再审取消说的观点过于偏激，它忽视了当前我国法院司法人员素质专业性  
不强的现实<sup>14</sup>，在目前的中国现状显然是不现实的。况且，这种观点和做法也与国际  
通行不一致。民事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度的大陆法系德国、日本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  
地区，仍然保留再审制度，它们并没有因为实行三审终审制度就予以取消或废除。对

---

<sup>11</sup> 左卫民、周长军著：《变迁与改革：法院制度现代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注释①。

<sup>12</sup> 同上，第5页。

<sup>13</sup> 关于司法权的属性，徐显明教授将其概括为六个方面，参见谢晖著：《价值重建与规范选择——中国法制现代化沉思》，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序”第3-4页。

<sup>14</sup> 关于我国法官素质的现状，贺卫方教授在《通过司法实现社会正义：对中国法官现状的一个透视》一文中，已做了极为详尽的描述，载于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9-250页。

保留再审制度的理由，日本学者做了极好的阐释：“判决被确定后，如仅仅因为判断不当或发现新的证据就承认当事人的不服声明，则诉讼是无止境的；但另一方面，从作出正确、公正的裁判的理想来说，不管有什么样的瑕疵一律不准撤销已确定的判决，也是不合理的。于是，法律规定在判决里有特别重大并且对当事人也有严重的瑕疵时，应准许再审。”<sup>15</sup>

再次，当事人决定说由于排除了检察机关和法院的提起再审权，虽与世界通行的做法一致，但这种观点违背了我国宪法规定的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原则，显然行不通的。世界各国的民事诉讼法极少有规定检察院对民事裁判提出抗诉的权力，是因为西方国家民事诉讼被认为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领域，当事人应当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国家不应介入。<sup>16</sup>而在我国现行司法体制下，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在现行宪法制度下，取消检察院的民事再审提起权，显然无法得到认可。

我们认为，在上述五种观点中，唯有法院禁止说比较切合我国当前的客观实际，它承认检察机关享有再审提起权的主张，符合我国宪法规定的原则。但这种观点仍然允许检察机关享有主动提起再审权的主张，也有值得商榷之处。众所周知，民事诉讼具有自身的性质，它必须遵循不告不理、当事人处分权等原则。虽然宪法规定，检察机关享有法律监督权，包括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权，但这种监督权的行使也应遵循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而不应无限扩张，相反，应当得到限制。我们认为，只有当法院判决侵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公共利益时，检察机关才能主动提出抗诉，启动再审程序。其他一般民事案件，如果当事人没有向其申请抗诉，尽管判决有误，检察机关也不应启动再审程序予以纠正。正如有学者所指出：“对冲突主体合法意志

<sup>15</sup> [日]兼子一、竹下守夫著：《民事诉讼法》，白绿铉译，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249页。

<sup>16</sup> 王利明著，前引书，第542页。

的尊重首先体现于冲突主体合法的程序行为能够有充分的实施自由。”<sup>17</sup>

## 第二章 民事再审制度的目的与价值

民事再审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司法制度是社会制度的一个方面的内容。本章在探讨民事再审制度的目的与价值之前，首先分析一般意义上制度的功能，从而得出制度功能的一般性结论，然后由此作为出发点，进而探讨民事再审制度的目的与价值。这是因为任何一项制度都有其功能性，民事再审制度也不例外。制度具有功能性的特征，是因为制度在设计和建构的过程中已经蕴含着设计和建构的目的及价值，换言之，制度确立者在确立某一项制度的同时，就已经将该制度确立的目的及价值赋予其中。

### 一、制度功能略考

#### （一）制度产生的原因及条件

何谓制度？通常认为，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或行动准则；二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体系<sup>18</sup>。可见，制度至少包含三方面的内容：第一，制度是人与人之间合作的结果。在外在表现上，它是以规则或法律的形式而被人所认知；第二，制度是一种历史的产物。与别的生物进行生存竞争和淘汰适应一样，制度也是一个自然淘汰的过程；第三，制度经历着演进与建构的历史变迁，它是人类理性制约下选择的结果。制度变迁是从僵滞阶段开始，经由创新阶段而至均衡阶段的循环，是由僵滞、创新和均

<sup>17</sup> 顾培东著：《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6 页。

<sup>18</sup>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3 页，“制度”词目。

衡所构成的一个完整的过程。<sup>19</sup>

在原始社会，虽然那个时候还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还是有  
一定的准则可以遵循。在那时，人的社会生活服从的是不成文的习俗、惯例。但是，  
“随着人的聪明才智的发展，这些准则会越来越从不自觉的习惯发展成为明确而强调  
表达的陈述，并同时日益抽象化和一般化。”<sup>20</sup>哈耶克这里所言的“陈述”就是我们所  
说的国家产生后予以法律化的“制度”。制度在细小单位上表现为一种规范，它是由  
一系列规范构成的、表现为法律条文的集合，具有抽象化和一般化的特征。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任何一种制度都有其一定的适应性。这种适应性表现在两个  
方面：一是时间适应性。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形成于特定的时期，与当时的物质条件  
相适应。换言之，制度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二是空间适应性。制度的产生，无论  
是演进的结果，还是建构的结果，<sup>21</sup>它都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创造出来的。这种结果，既  
有文化和传统的因素，又有人类智慧因素，是特定地域范围内“本土资源”与人类知识  
产生的结晶物。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制度是人类博弈的结果，是一种“地方性知识”。

<sup>22</sup>

## （二）制度功能分析

所谓功能，从哲学角度看，它是指事物作用于他事物的能力，即系统作用于环境  
的能力。有分析认为，制度是“稀缺”的产物，<sup>23</sup>因为如果社会不存在稀缺这一事实，

<sup>19</sup> 程虹著：《制度变迁的周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5 页。

<sup>20</sup> [英]F·A·哈耶克著：《自由宪章》，杨玉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1 页。

<sup>21</sup> 有学者将制度变迁理论分为三类：一种是以西方经济史学家诺斯为代表的建构主义，另一种是哈耶克的演进主义，还有一种是奥尔森的集团理论。参见程虹著，前引书，第 11-14 页。我们认为，制度一方面是通过糅入文化与传统的自然演进，另一方面是人类理论通过国家而设计和建构。

<sup>22</sup> [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邓正来译），载于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修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73 页。

<sup>23</sup> 李建德著：《经济制度演进大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3-134 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